

2024-26年度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申請資助簡介

長幼樂動

共創豐盛

歡迎各界人士參加「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Your participation in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is most welcome



3183 9099

www.swd.gov.hk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 OEP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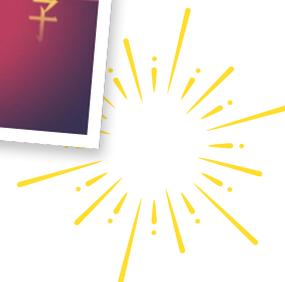
2022-23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全港最佳「一年計劃」冠軍

明愛沙田長者中心

『跨』越變幻·耆義人生活動計劃

計劃最具特色之處是由長者親自參與整項計劃之構思、策劃及推行，充分展現長者活到老、學到老，與時並進的樂活精神，並以創新手法作媒介，成功製作微電影 - 「退」及繪本 - 《影子》，有效拉近兩代人之間的距離，讓新生代認識長者新面貌，更鼓勵他們用心去感受上一代的奮鬥歷程。參加者從長者身上所領略到的又豈止百般才藝，而是那份積極樂活和勇於嘗新的精神，甚具啟發性。活動既承傳了智慧與經驗，更展現了關愛和人情味。



得獎團體感言

非常感恩計劃獲得2022-23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全港最佳「一年計劃」冠軍，亦再一次印證「長者參與」所發揮之無窮力量。感謝每一位參與計劃的長者、義工及合作團體，身體力行，同創「耆義人生」，並成為計劃成功的關鍵。最後，再次感謝社會福利署25年來持續舉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讓長者能盡展所長，繼續貢獻社會。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感言集

所有參賽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項目，都展示出長者在不斷地學習，走在時代的尖端，為他們金色年華之旅添加了一道彩虹！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李子芬教授, JP



在如心酒店舉行的2023年「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頒獎典禮義工們濟濟一堂，熱鬧非常！十一區得獎隊伍顯示出無比活力，所推行的服務計劃盡顯心思和動力，充滿愛心。祝願在未來有更多長者參與老有所為活動，保持身心健康，活力長青。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潘廣輝先生

銀髮一族擁有豐富的人生經驗，社會閱歷，在事業及家庭方面堅毅地奮鬥，樂於提携後輩，閒暇時又熱心參與及籌劃各種活動，委實令人尊重。這是社會與人文的寶貴資產。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偉道先生, MH



多謝社會福利署每年舉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頒獎典禮，見到各參與的老友記開心的笑容。各獲資助活動能推動長者不斷進修，終身學習，身體力行成為義工及導師，發揮專長，貢獻社會。老友記的潛力真是難以估計，前委員陳宏謀（謀叔）就是例子，正所謂「活到老，學到老」。最後要多謝主席及委員同老友記的支持。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梁潤強先生

十分榮幸能成為諮詢委員會當中一員，並見證到何謂老有所為。希望愈來愈多長者可以打破各種條條框框，於人生下半場中盡情享受、輕鬆、愉快地活出精彩的退休人生！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顏芷程女士



社會福利署 2024-26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申請資助簡介

長幼樂動 共創豐盛



一. 背景

為了落實特區政府「老有所為」的政策，社會福利署獲得獎券基金的贊助於 1998-99 年度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並於 2003 年 4 月起把計劃納入常設服務項目。一直以來，「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為長者提供多方面的參與機會，使長者發揮潛能，貢獻社會和實踐「老有所為」的精神。為加強活動的連貫性及深化計劃成效，「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更自 2012 年開始使用雙年度主題，並繼原有每年撥款的年度計劃（下稱「一年計劃」），推行橫跨兩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下稱「兩年計劃」）。

二. 目標

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組織，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從以下四個層面推廣老有所為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

1. 個人層面：推動長者終身學習，並善用自己豐富的人生經驗及專長，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
2. 家庭層面：鼓勵長者與家人和諧共處，發揮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凝聚力。
3. 鄰舍層面：透過跨界別合作，推動長者參與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及鞏固鄰里互助支援網絡。
4. 社會層面：積極推動敬老愛老、跨代共融，並支援護老者和關懷體弱、獨居及居於院舍的長者。

三. 主題

2024-26 年度主題是「長幼樂動 共創豐盛」。我們鼓勵跨代互動和共融，推動長者與不同年齡人士互相學習，發揮潛能，服務社區，傳承關愛互助的精神。我們同時鼓勵「活到老、精彩到老」的生活態度，並藉凝聚社區力量，創建和諧快樂社區，共享豐盛生活。





四 . 活動建議

團體可參考以下活動內容建議，構思各類型項目，從而達成「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目標：

1. 建立及鞏固鄰里互助支援網絡

聯繫地區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婦女團體、制服團體、商會等，邀請它們協辦老有所為活動，在社區推動鄰里互助、關顧長者及護老者的精神。

2.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教導及支援長者與護老者檢視「香港長者友善社區八個範疇」（包括：(1) 室外空間和建築、(2) 交通、(3) 住所、(4) 社會參與、(5) 尊重和社會包容、(6) 社區參與和就業、(7) 信息交流、(8) 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中任何一個或多個主題，以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發展。

3. 跨代共融及和諧家庭活動

舉辦跨代義工活動，使「老」、「中」、「青」、「幼」在義務工作中互相交流學習，促進跨代共融；亦可舉辦跨代家庭生活教育活動，締造和諧家庭，並鞏固傳統的敬老、愛老及護老優良文化。

4. 社區教育活動

舉辦工作坊及講座等社區教育活動，向長者及社區人士宣傳「退而不休」、「老有所為」及「敬老愛老」等訊息；亦可舉辦自我肯定小組及情緒管理等教育活動，幫助長者建立積極的人生觀，繼續貢獻社會。

5. 服務院舍長者活動

聯絡安老院合辦活動，讓住院長者，特別是因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而需要接受長期照顧，導致較少機會接觸社區的院友，可以獲得更多社區人士的關懷，並有更多機會參與社區活動。

6. 促進身心健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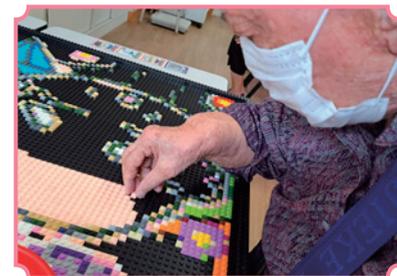
舉辦各類型活動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例如：情緒支援小組、興趣小組、戶外活動及保健活動等，並藉此鼓勵長者積極參與，接觸新事物，增廣見聞，擴闊生活圈子。

7. 鼓勵持續學習及服務社群

開辦適合長者的語言、文化、才藝及資訊科技等課程，藉此鼓勵長者終身學習，與時並進；亦鼓勵長者把學到的新知識和技能用於服務社群，繼續貢獻社會。

8. 保存及發揚傳統文化

舉辦傳統節慶活動，加強年青人對傳統風俗的認識，並鼓勵家人與長者共慶佳節，增進家庭融和；亦可舉辦一些推廣傳統文化藝術的活動，鼓勵長者積極參與，藉此展現長者才華。



五. 申請資格

下列團體可申請撥款資助，推行符合「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目標的活動計劃：

1.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機構及其轄下單位；
2. 非牟利及非政府資助團體，例如：義工組織、長者自務組織、婦女組織、居民組織、街坊福利會及家長教師會等地區團體（註：申請時須附機構簡介、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3. 教育團體，包括大專、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及
4. 社會福利署轄下單位。

六. 申請辦法

在雙年度 (2024-26) 的第一年，團體可以選擇申請 2024-25「一年計劃」或 2024-26「兩年計劃」其中一項，或是同時申請「一年計劃」及「兩年計劃」，但如兩項申請皆成功獲選，最終只會獲撥款推行其中一項。團體必須事先在申請書上表明其首選項目，社會福利署保留最終決定權。

雙年度的第二年只接受 2025-26「一年計劃」的申請。團體如在第一年獲撥款推行「兩年計劃」，則不獲接納在第二年申請 2025-26「一年計劃」。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收支預算正本，連同載有其電子複本的電腦光碟或隨身碟 (USB) (申請書以「文件檔」(Word) 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儲存；收支預算則以「文件檔」(Word) 或「試算表」(Excel) 儲存)，在下文第七項列明的申請日期內，按推行活動計劃地區所屬的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郵寄或親身遞交至該分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地址請參閱第十五項）(下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如以郵寄方式遞交，以郵戳日期為遞交日期。假如申請團體計劃推行多於一個活動計劃，該團體須分別就每一個活動計劃預備一份申請書，並按上述規定向相關的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申請。本年度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發出。

在填寫申請書時，團體須盡量列出計劃內容詳情及收支預算細項，讓評選委員會有足夠資料進行評選。

七. 申請日期

雙年度的第一年：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9 日
(接受 2024-25「一年計劃」及 2024-26「兩年計劃」的申請)

雙年度的第二年：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8 日
(接受 2025-26「一年計劃」的申請)

八．活動舉行地點及時限

舉行地點

所有活動必須在香港舉行。

時限

2024-25「一年計劃」：	於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間進行及完成。
2025-26「一年計劃」：	於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間進行及完成。
2024-26「兩年計劃」：	於2024年5月16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間分兩階段進行及完成，總活動時間不少於12個月。 第一階段： 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1月31日 第二階段： 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九．撥款金額

「一年計劃」：整項活動計劃最高撥款額為港幣45,000元。

「兩年計劃」：整項活動計劃最高撥款額為港幣90,000元。

十．表現評估及監察

評選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會成立地區評選委員會，按本申請資助簡介內所列明的評選準則及地區需要選出可獲撥款的活動計劃，並在撥款金額上作出合適的建議。最終的申請結果，由「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決定。



申請結果

2024-25「一年計劃」：	申請結果會在2024年5月15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
2024-26「兩年計劃」：	申請結果會在2025年5月15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

撥款安排

2024-25「一年計劃」：	撥款將於2024年5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9月或之前開始者）或2024年9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10月或之後開始者）。
2025-26「一年計劃」：	撥款將於2025年5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9月或之前開始者）或2025年9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10月或之後開始者）。
2024-26「兩年計劃」：	總撥款額分兩階段平均發放。 第一階段的撥款將於2024年5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9月或之前開始者）或2024年9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10月或之後開始者）。 第二階段的撥款則將於2025年5月份陸續發放。



十一. 表現評估及監察

1. 遞交所需表格 / 報告及相關期限

更改計劃項目申請表 / 更改資料通知書 (撥款通知書 - 附件 2)	適用於「一年計劃」及「兩年計劃」	獲撥款的團體若要更改收支預算或活動內容，例如：活動名稱 / 形式 / 對象 / 日期 (日期與原先計劃相距多於兩個月)、合辦 / 協辦團體、贊助 / 收費等，必須於活動項目舉行前十個工作天，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更改計劃項目申請表 / 更改資料通知書」(撥款通知書 - 附件 2) 以取得批准。若團體只需更新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例如：活動負責人資料等，亦應盡早以撥款通知書 - 附件 2 通知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	適用於「一年計劃」	2024-25 「一年計劃」 完結 (2025 年 1 月 31 日)	獲撥款的團體必須於整項活動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或 2025 年 2 月 15 日之前 (以較早日期為準) 提交終期的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予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2025-26 「一年計劃」 完結 (2026 年 1 月 31 日)	獲撥款的團體必須於整項活動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或 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 (以較早日期為準) 提交終期的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予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適用於「兩年計劃」	第一階段完結 (2025 年 1 月 31 日)	獲撥款的團體須於 2025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呈交「兩年計劃」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及第一階段財政報告。在審閱報告期間，團體可繼續進行第二階段活動。此外，團體如在第一階段有剩餘款項，暫不須把餘款退回社會福利署。團體如計劃把餘款用於第二階段的活動，必須在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內說明及提出申請，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批核，否則第二階段的撥款將會被扣減。
		整個「兩年計劃」完結 (2026 年 1 月 31 日)	獲撥款的團體必須於整項活動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或 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 (以較早日期為準) 提交終期的活動檢討報告及終期財政報告予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 團體如未能準時提交報告，必須向所屬地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提交書面解釋及申請酌情核准延期。否則，社會福利署保留免去其參加競逐獎項資格的權利。
- 團體須自行複印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存檔。
- 社會福利署有權使用團體所提交的活動照片及有關資料，作審核、評選、檢討、以及宣傳和推廣「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等用途。團體提交活動照片前，必須確保遵守《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有關的規定，例如取得照片中當事人的同意。
- 獲撥款團體必須妥善保留獲撥款活動的正式單據及付費證明文件的正本七年，有需要時供社會福利署查核。
- 獲撥款團體必須在互聯網、年度報告或辦公室公告公開其「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項目的財政報告。
- 社會福利署職員及其邀請的嘉賓可於活動舉行期間到場參與。
- 社會福利署職員可按需要，透過探訪、收集參加者的意見及審視有關獲撥款活動計劃的文件 (包括財務報告及收支單據) 等方法，監察活動計劃的推行。



十二 . 使用撥款須知

1. 撥款只可用於活動所需，以達到活動目標。
2. 撥款不可用於活動計劃生效日期前、期滿或終止之後的支出項目。
3. 撥款不可用於宣揚個別人士、機構、政黨 / 政治團體、宗教，或為少數人士帶來其自身利益。
4. 撥款可用於購置供舉辦活動之用的非消耗性器材及設備（例如：球拍、桌遊、棋類等），金額以「支出總額」的 30% 為上限。另外，購置的非消耗性器材及設備必須是活動中不可或缺，並能讓服務對象直接受惠，而該些非消耗性器材及設備於計劃完結後必須繼續供服務對象使用，讓計劃成果得以延續。地區評審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申請。
5. 如必須向主辦 / 合辦 / 協辦機構支付使用場地 / 設施費用或購買服務費用，請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批核。關於員工、場地及設施方面，子機構及母機構均被視作同一機構。
6. 撥款可用於為推行獲資助活動計劃而引申的額外中央行政或人手聘用的支出，但總數以獲批撥款的 5% 為上限。中央行政支出屬估計費用，用以支付機構舉辦活動的行政開支，例如監督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以及購買保險費用等。額外人手聘用的支出包括支付主辦 / 合辦 / 協辦機構員工薪金、交通費、津貼或任何形式的報酬。
7. 宣傳品支出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15%；紀念品連獎品亦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15%。
8. 義工津貼須按實際需要支付，以每人每日不可多於 50 元（活動時間少於連續三小時）及 65 元（活動時間達連續三小時或以上）為原則。
9. 導師費或講者費一般資助額每小時不超過 450 元，而是項支出上限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30%。如所舉辦項目需要支付高於此標準，請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批核。
10. 除「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撥款外，申請團體亦可接受其他機構贊助，惟贊助金額 / 物資總額不應超過活動支出總額 30%。
11. 撥款應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而支出應先動用參加者費用、團體所獲得的其他贊助及團體自資，最後才動用「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撥款。獲撥

款團體必須自行承擔活動超支金額，「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不會提供額外資助。

12. 獲撥款團體必須為所有活動參加者提供保險保障。社會福利署不會為「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所資助的活動承擔任何索償或法律責任。
13. 獲撥款團體完成所有項目後，如發現剩餘款額超過總撥款額 10%，須把餘款連同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交回社會福利署。但若款額不多於總撥款額的 10%，團體則可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餘款用途財政預算」表格，申請於資助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使用餘款舉辦與「老有所為」主題相關的活動。若於上述三個月內仍未能全數使用該款額，則必須把最後餘款連同「餘款用途財政報告」交回社會福利署。
14. 獲撥款團體如決定取消活動計劃，必須於四星期內把撥款金額全數以劃線支票交還社會福利署，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團體及活動計劃名稱。
15. 所有新聞稿、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印有：社會福利署標誌及「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標誌。兩個標誌需向各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申請使用（聯絡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16. 獲批撥款的團體將會隨撥款通知書收到獲撥款團體執行指引和各相關附件，社會福利署可按需要對這些文件作出修訂，獲撥款團體在接獲有關修訂的通知後，須遵照新修訂的條款辦事。若有嚴重違反上述所訂定的條款，社會福利署保留追究權利。



十三 . 獎勵

- 為鼓勵團體積極參與並嘉許參與團體的努力，社會福利署每年均舉辦頒獎典禮並設多個獎項，分別由地區及中央評選委員會按照下述的評選準則選出得獎的活動計劃。地區評選委員會主要成員由地區人士擔任，而中央評選委員會則由「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有關獎項如下：

1

「一年計劃」獎項

- ▶ 全港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冠、亞及季軍獎
- ▶ 地區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獎
- ▶ 特別獎項
 - 跨代義工獎
 - 突顯長者貢獻獎
 - 發揮長者潛能獎
 - 最佳院舍服務獎
 - 別具創意獎
 - 推動鄰里互助關愛獎

2

「兩年計劃」獎項

- ▶ 全港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兩年計劃冠、亞及季軍獎
- ▶ 地區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兩年計劃獎
- ▶ 特別獎項
 - 持續深化效應獎
 - 發揮長者潛能獎
 - 跨界別合作獎
 - 推動鄰里互助關愛獎
 - 別具創意獎



十四 . 評選準則

- 切合主題** — 即 2024-26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主題。
- 長者參與** — 長者參與整個活動計劃的程度，尤其在策劃及推行方面。
- 富有創意** — 活動形式及內容是否具創意。
- 組織能力** — 活動能否依計劃進行。
- 持續效應** — 當活動計劃完成後，可持續發揮活動計劃的果效。
— 另「兩年計劃」活動計劃應有連貫性及能深化活動效應。
- 夥伴合作** — 活動計劃是否和其他團體合作，尤其是不同規模或界別的機構，如津助或私營安老院等，共同宣揚「老有所為」的訊息。
- 經濟效益** — 資源是否運用恰當，以達增值效果。

十五 . 索取申請資助簡介及查詢辦法

- 團體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swd.gov.hk) 下載本申請資助簡介及申請書，亦可親身到所屬地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索取。
-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或「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7 樓	電話：2852 4885 傳真：2517 3676
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2 樓 1210-11 室	電話：3104 5002 傳真：2564 4259
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7 字樓	電話：3468 2014 傳真：2717 0716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黃大仙睦鄰街現崇山商場地下 9-13A 及 13B 號舖	電話：2306 9560 傳真：2351 1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5 樓 503 室	電話：2399 2345 傳真：2715 9248
深水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區中心高座 3 樓	電話：2360 5151 傳真：2361 7557
沙田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13 室	電話：2158 6616 傳真：2604 4064
大埔及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電話：3183 9357 傳真：2676 6934
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6 樓	電話：2475 2685 傳真：2479 5269
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荃灣大河道 60 號雅麗珊社區中心 3 樓	電話：2425 1496 傳真：2423 7209
屯門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屯門震寰路 16 號大興政府合署 2 樓 204 室	電話：3422 3010 傳真：2452 2476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 地址：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內)	電話：3183 9099 傳真：2350 0258 電郵：oepenq@swd.gov.hk

2024-26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OEP)

BONDING ACROSS GENERATIONS FOR A RICH AND FULFILLING LIFE

Background

To take forward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 of "Promoting a Sense of Worthiness among the Elders",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launched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OEP) in 1998-99 with funding support from the Lotteries Fund. Since April 2003, the OEP has become regularised. Through subsidising various social service organisations, district organisation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es, etc. to carry out a wide range of programmes, the OEP has been providing various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ersons to unleash their potentials, further their contribution to society and cultivate a sense of self-worthines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project continuity and intensify the service outcome, the OEP has since 2012 adopted the biennial theme and extended the duration of projects from one year to two years.



Objective

By subsidising social services organisations, local and educational bodies, etc. to hold a variety of activities,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has been promoting a sense of worthiness among the elderly and a spirit of caring for them at the following four levels:

1. Individual level: to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among the elderly and encourage them to make good use of their rich life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to contribute to the community and lead a rich retired life.
2. Family level: to encourage the elderly to establish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mily members by playing an active family role in enhancing family cohesion.
3. Neighbourhood level: to encourage the elder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 age-friendly community and enhancement of neighbourhood support networks through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4. Community level: to promote the messages of respecting and loving elderly persons, fostering inter-generational harmony, supporting carers, and caring for frail, singleton elderly persons, as well as those living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Theme

The theme for 2024-26 is “Bonding Across Generations for a Rich and Fulfilling Life”. The aim is to encourage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 and inclusiveness, promote learning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individuals from diverse age groups, unleash their potential and contribute to the community, so as to spread the spirit of care and mutual assistance. While embodying the attitude of “living life to the fullest even in golden years”, we also seek to strengthen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to build a harmonious and joyful community, and to share a meaningful and flourishing life.

Applic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biennial cycle, an organization may apply for either a 1-year project or a 2-year project. The organization may also apply for both at the same time with indication of its preference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If both applications are selected, only one project will be subsidized, subject to final decision of the SWD. On the other hand, an organization granted subsidy to run a 2-year project may not apply for a 1-year project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 biennial cycle.

An organisation is required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m and financial budget in both hard and soft copies to the Planning and Coordinating Team of the SWD in the district where the organisation plans to implement the project with the envelope marked “Application for OEP Subsidy”. If an organisation plans to implement projects in more than one district, it has to submit separate applications for each distri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in the respective district indic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concerned.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is 29 February 2024, and the result will be announced on or before 15 May 2024.



Enquiry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OEP Office at
Tel. No. 3 183 9099 during office hours.

Fax No: 2350 0258

E-mail: openq@swd.gov.hk

Website : www.swd.gov.hk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